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备案表

|  |  |
| --- | --- |
| 组 织 名 称 |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
| 统一社会信 用代 码 | 533440300567057518C |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时间 | 2010.12.3 |
| 活动负责人 | 姓名 | 沈旻 | 在慈善组织中的职务 | 副秘书长 |
| 联系电话 | 13810877169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55楼 |
| 募捐活动起止时间 | 2017年 8月 8日 至 2017 年11 月7 日 |
| 募捐活动地点和地域 | 网络募捐 |
| 本慈善组织银行账户 |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755917671010888 |
| 受益人 | 特殊群体：（文字说明）九寨沟地震灾区受灾民众 |
| 捐赠目的及款物用途 | 用于九寨沟震后紧急救援及过渡安置、灾后重建。 |
| 说明： |

|  |  |
| --- | --- |
| 公开募捐方式 | 网络平台募款及接受线下企业及个人的捐赠。网络募捐平台：支付宝财付通（微信服务号及腾讯公益微信支付）银联招商银行信用卡和借记卡百度公益平台拉卡拉新浪微公益灵析时趣Paypal新华公益京东金融公益-暖冬平台京东物资平台 |
| 募捐成本预算 | 0 |
| 剩余财产处理 | 用于壹基金其他区域的地震灾害救助 |
|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 否 |
| 报送时间 |  2017年 8月 9日 | 单位盖章 |  |
| 附注：1.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2.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3.在登记的管辖区域外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要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